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136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部分）的通知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2〕207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转移支付功能科目：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非涉密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经建科。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万元）	已下达车购税补助（万元）	2023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万元）
				开工年	完工年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1个）									
1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	国道	新建	2021	2024	347337	156800	80000	7680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76800	
		其中：中央补助	768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77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说明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 本级 部门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